

中共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区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3年4月7日至7月7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振兴区人民法院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9月27日，区委巡察组向振兴区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振兴区人民法院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区委关于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指示要求上来，认真学习《区委第一巡察组关于巡察区法院党组的反馈意见》，增强政治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责任。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党组书记负总体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领导分工履行分管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整改负具体责任，保证了整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工作压茬推进。

（三）立足法院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围绕反馈的问题召开党

组会议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将巡察反馈问题逐个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四)发挥头雁效应，推进整改落实。院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剖析问题成因，提出整改措施。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程跟进督导调度整改工作，严格按整改方案扎实推进。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履行审判机关职责使命有差距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是加强谋划部署。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交流研讨、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等方式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工作。

二是增强学习实效。将理论学习与第二批主题教育有机结合，通过开展“一把手”讲党课等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先学一步”。认真撰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有针对性开展理论研讨。2023年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

三是巩固教育成果。组织党员干部参观抗美援朝纪念馆、鸭绿江断桥等红色教育基地，传承红色基因。学习滕启刚等先进典型事迹，开展先进典型选树，1名干警获评“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1名干警获评“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2. 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把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与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确保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在本院落地见效。

二是不断推进基层法庭建设进程。新建浪头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积极构建“四所一庭”纠纷联动联调合力，加强法庭信息化建设。目前，浪头人民法庭经省法院考核已被评定为“五化”和示范法庭。

3. 充分履行审判职能

一是不断提高审判质量。认真学习上级法院及本院审判态势分析通报、案件评查通报，诚恳接受上级法院的专业条线指导。严格执行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会议制度，实质上解决法律适用难题、统一裁判标准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是进一步加强审执衔接。立审执各部门加强沟通，建立会商机制，对于立审执衔接工作中的问题随时发现，随时会商解决。对涉及立审执衔接相关问题，做好调研，提出对策，立审执衔接更加顺畅。

三是全力破解“人案比例失衡”问题。2023年诉前调解团队成功调解纠纷1423件。贯彻“繁简分流+专业化审判+轮案填充”办案流转模式，民事简案分流比例51.2%；全年分流专业化审判案件占“繁案”比重70%。通过“传帮带”方式将15名青年法官助

理与老法官配对结成办案团队，辅助办结案件 3026 件，有效缓解人案矛盾。

4. 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发言提纲与述职述廉报告中。院党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院意识形态工作；每季度召开分析研判会议，分析意识形态领域动向，研究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方法。开展干警自媒体账号信息排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

（二）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洁风险仍然存在”方面

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是加强研究部署。认真执行每周五下午学习制度，廉政教育内容为必学项，不断增强干警纪法意识。党组书记定期听取班子成员抓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报告，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实重要节点廉政谈话，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是坚决防范违法违纪风险。大力宣传“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院庭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大“四类案件”监管力度，认真开展案件阅核，实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乏力，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不够扎实

1. 抓严抓实党建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制定《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党建述职考核等制度，精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组织生活会。

二是加强督促指导。邀请区直机关党工委对支部党务工作者进行业务培训，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健全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规范党费收缴记录、党支部学习记录等。

2. 不断转变司法人员工作作风

一是严把裁判文书质量关，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监管职责，指导干警规范撰写法律文书。加强日常案件评查工作，定期制发案件评查通报，司法人员裁判文书质量显著提升。

二是不断转变庭审作风。加强审务督察，每月印发审务督察通报，对司法作风问题进行通报，庭审作风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3. 不断加强干部日常管理

一是严格打卡考勤，落实在编干警钉钉打卡、聘用辅助人员刷脸考勤制度，不定期抽查各部门干警在岗情况，每月形成审务督察通报下发全院，以督察促管理、强作风。

二是严肃会风会纪，在每次会议前做好纪律提醒，政治部在每次会议前落实签到制度，对干警遵守会风会纪情况做好记录，会风会纪明显好转。

（四）履行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不到位，发挥审判执行职能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有欠缺

1. 学习贯彻上级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

一是深入开展学习研讨。扎实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干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加强研究部署。开展好涉企案件评估、法官进企业法律服务活动，推进驻区工商联法律服务站实质化运行。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了涉及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方案，着重体现中心城区法院及园区法庭特色。

2. 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提升服务企业精准度。常态化深入企业调研，掌握辖区企业存在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共性与个性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服务企业工作举措。

二是扎实开展送法进企业。通过成立驻区工商联法律服务站并组建“专业法官团”，邀请企业家来院座谈，及时掌握企业司法需求，走访辖区重点企业17家。

3. 加快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是认真学习落实《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胜诉退费”实施细则》，常态化开展胜诉退费工作。

二是坚持做好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涉市场主体“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涉市场主体案件。

三是狠抓规范化执行，开展执行攻坚，对涉企、涉民生等执行案件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发挥执行团队作用，提升执行办案效率。

四是加大处理力度，对在立案、保全、审判、执行等工作过程中存在的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态度“生冷硬横”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处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一）以更高的站位，增强巡察整改成果巩固的“政治自觉”。自觉从政治角度、政治层面正视问题，把做好巡察整改成果的运用，作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

（二）以更强的担当，增强巡察整改成果巩固的“思想自觉”。深化思想认识，坚持对标对表，纠正思想偏差，增强工作主动，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巡察整改成果巩固工作，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三）以更实的举措，增强巡察整改成果巩固的“落实自觉”。坚持立足全局谋划修缮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制度，坚决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按规矩办事处事成事，真正将巡察整改作为抓改革促发展的重要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

92

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415-2277057（工作日9:00-17:00）；邮政信箱：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五路28-1号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电子邮箱：zxfyjcs@126.com。

中共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党组

2024年2月21日



中共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区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政治部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2024-02-23 07:30 辽宁

根据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3年4月7日至7月7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振兴区人民法院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9月27日，区委巡察组向振兴区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振兴区人民法院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 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区委关于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指示要求上来，认真学习《区委第一巡察组关于巡察区法院党组的反馈意见》，增强政治自觉。

(二)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责任。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党组书记负总体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领导分工履行分管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整改负具体责任，保证了整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工作压茬推进。

(三) 立足法院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围绕反馈的问题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将巡察反馈问题逐个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四) 发挥头雁效应，推进整改落实。院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剖析问题成因，提出整改措施。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程跟进督导调度整改工作，严格按整改方案扎实推进。

巡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履行审判机关职责使命有差距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是加强谋划部署。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交流研讨、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等方式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工作。

二是增强学习实效。将理论学习与第二批主题教育有机结合，通过开展“一把手”讲党课等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先学一步”。认真撰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有针对性开展理论研讨。2023年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

三是巩固教育成果。组织党员干部参观抗美援朝纪念馆、鸭绿江断桥等红色教育基地，传承红色基因。学习滕启刚等先进典型事迹，开展先进典型选树，1名干警获评“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1名干警获评“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2. 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把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与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确保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在本院落地见效。

二是不断推进基层法庭建设进程。新建浪头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积极构建“四所一庭”纠纷联动联调合力，加强法庭信息化建设。目前，浪头人民法庭经省法院考核已被评定为“五化”和示范法庭。

3.充分履行审判职能

一是不断提高审判质量。认真学习上级法院及本院审判态势分析通报、案件评查通报，诚恳接受上级法院的专业条线指导。严格执行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会议制度，实质上解决法律适用难题、统一裁判标准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是进一步加强审执衔接。立审执各部门加强沟通，建立会商机制，对于立审执衔接工作中的问题随时发现，随时会商解决。对涉及立审执衔接相关问题，做好调研，提出对策，立审执衔接更加顺畅。

三是全力破解“人案比例失衡”问题。2023年诉前调解团队成功调解纠纷1423件。贯彻“繁简分流+专业化审判+轮案填充”办案流转模式，民事简案分流比例51.2%；全年分流专业化审判案件占“繁案”比重70%。通过“传帮带”方式将15名青年法官助理与老法官配对结成办案团队，辅助办结案件3026件，有效缓解人案矛盾。

4.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发言提纲与述职述廉报告中。院党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院意识形态工作；每季度召开分析研判会议，分析意识形态领域动向，研究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方法。开展干警自媒体账号信息排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

(二)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洁风险仍然存在”方面

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是加强研究部署。认真执行每周五下午学习制度，廉政教育内容为必学项，不断增强干警纪法意识。党组书记定期听取班子成员抓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报告，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实重要节点廉政谈话，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是坚决防范违法违纪风险。大力宣传“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院庭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大“四类案件”监管力度，认真开展案件阅核，实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乏力，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不够扎实

1.抓严抓实党建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制定《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党建述职考核等制度，精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组织生活会。

二是加强督促指导。邀请区直机关党工委对支部党务工作者进行业务培训，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健全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规范党费收缴记录、党支部学习记录等。

2.不断转变司法人员工作作风

一是严把裁判文书质量关，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监管职责，指导干警规范撰写法律文书。加强日常案件评查工作，定期制发案件评查通报，司法人员裁判文书质量显著提升。

二是不断转变庭审作风。加强审务督察，每月印发审务督察通报，对司法作风问题进行通报，庭审作风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3.不断加强干部日常管理

一是严格打卡考勤，落实在编干警钉钉打卡、聘用辅助人员刷脸考勤制度，不定期抽查各部门干警在岗情况，每月形成审务督察通报下发全院，以督察促管理、强作风。

二是严肃会风会纪，在每次会议前做好纪律提醒，政治部在每次会议前落实签到制度，对干警遵守会风会纪情况做好记录，会风会纪明显好转。

（四）履行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不到位，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有欠缺

1.学习贯彻上级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

一是深入开展学习研讨。扎实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干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加强研究部署。开展好涉企案件评估、法官进企业法律服务活动，推进驻区工商联法律服务站实质化运行。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了涉及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方案，着重体现中心城区法院及园区法庭特色。

2.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提升服务企业精准度。常态化深入企业调研，掌握辖区企业存在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共性与个性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服务企业工作举措。

二是扎实开展送法进企业。通过成立驻区工商联法律服务站并组建“专业法官团”，邀请企业家来院座谈，及时掌握企业司法需求，走访辖区重点企业17家。

3.加快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是认真学习落实《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胜诉退费”实施细则》，常态化开展胜诉退费工作。

二是坚持做好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涉市场主体“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涉市场主体案件。

三是狠抓规范化执行，开展执行攻坚，对涉企、涉民生等执行案件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发挥执行团队作用，提升执行办案效率。

四是加大处理力度，对在立案、保全、审判、执行等工作过程中存在的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态度“生冷硬横”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处理。



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一）以更高的站位，增强巡察整改成果巩固的“政治自觉”。自觉从政治角度、政治层面正视问题，把做好巡察整改成果的运用，作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

(二) 以更强的担当，增强巡察整改成果巩固的“思想自觉”。深化思想认识，坚持对标对表，纠正思想偏差，增强工作主动，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巡察整改成果巩固工作，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三) 以更实的举措，增强巡察整改成果巩固的“落实自觉”。坚持立足全局谋划修缮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制度，坚决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按规矩办事处事成事，真正将巡察整改作为抓改革促发展的重要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415-2277057（工作日9:00-17:00）；邮政信箱：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五路28-1号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电子邮箱：zxfjcs@126.com。

中共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党组

2024年2月21日

阅读 271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分享 收藏 1 赞

发消息